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金龍

選任辯護人 戴智權律師
林品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金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下午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西昌街與內江街口欲左轉至內江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且應注意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、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內江街，適有被害人吳瑞琇沿內江街由南往北方行人穿越道步行至該處，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前方不慎撞及被害人吳瑞琇，致被害人吳瑞琇遭撞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急性硬腦膜下腔出血及腦部出血，合併腦壓升高、右股骨幹骨折、左跟骨開放性骨折，併術後固定鬆脫及左後足傷口癒合不良，後續因創傷性腦損傷併四肢無力等重傷害（由被害人之女李思慧代行提出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02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3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
05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代行告訴人李思慧（現亦為
06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
07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
08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7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8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陳宛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